

#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19号

## 关于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 半导体前驱体连续流工艺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实验室半导体前驱体连续流工艺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(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173号)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A栋二层。购置模块化连续流研发试验装置等设备,用于半导体前驱体核心原材料连续流工艺改进相关研发工作,实现先进合成及纯化工艺的更新迭代。研发内容包括三甲基硅烷、四甲基硅烷、三(二甲胺基)环戊二烯基铪和三(二甲胺基)环戊二烯基锆。实验规模为小试,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6.5万元。

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首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，后道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研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5#）排放；检测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4#）排放；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35-2016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蒸发仪、泵机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实验废液、实验废物、清洗

废液、实验废材、废试剂、废样品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，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(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)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：32011920260833)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：废水量 $\leq 45.1$ 吨；COD $\leq 0.0158/0.0023$ 吨，SS $\leq 0.0068/0.0009$ 吨，氨氮 $\leq 0.0011/0.0002$ 吨，总磷 $\leq 0.0001/0.00002$ 吨，总氮 $\leq 0.0016/0.0007$ 吨。

废气排放量(有组织)：VOCs $\leq 0.0248$ 吨。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

环评  
审批  
意见

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  
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 
有限公司。

---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2月27日印发

---